

滁州学院处室函件

教函〔2009〕14号

关于化学与生命科学系变更《分析化学》 精品课程负责人请示的批复

化学与生命科学系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同意你系关于变更《分析化学》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的请示，《分析化学》精品课程负责人变更为李敏老师，请你系按学校有关要求，切实督促项目负责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批复

教学质量工程办公室（教务处代章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学 变更 精品课程负责人 批复

滁州学院教学质量工程办公室

2009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8份